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972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即
具保人 簡梅芳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具保人簡梅芳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提出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(下同)2萬元後，由檢察官許可釋放在案。茲因被告現已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沒入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因具保停止羈押之被告，經依法傳拘未獲，固得裁定沒入保證金，但若於為裁定沒入前，先行通知具保人限期命將被告送案，於無效果時，再為沒入之裁定，一方面可明瞭被告是否果真逃匿，一方面可使具保人對於沒入之裁定更加信服（司法院70年10月28日廳刑一字第1104號研究意見參照）。基此，在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前，須將被告應到案之時、地，合法通知具保人，使具保人得以督促被告到案，且被告經合法傳喚、拘提程序仍未到案而逃匿者，始得認定具保人未盡督促被告到案之責任，而沒入其繳納之保證金。

01 三、經查：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提出2萬元保證金後，由
02 檢察官釋放，復經本院以113年度金簡字第51、62、303號判
03 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，經聲請人依法向被告設
04 籍之「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街000○0號」送達執行傳票，並囑
05 警前往上開處所執行拘提，復亦拘提無著，固有臺灣高等法
06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上開刑事裁判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被告
07 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執行傳票之
08 送達證書及拘票暨報告書等件在卷可參。惟查，被告於國庫
09 存款書上所載地址為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0號5
10 樓」，而聲請人命被告到案執行之傳票、通知書及檢察官拘
11 票卻僅就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0號」為之，有國庫存
12 款收款書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執行傳票及通知之送達證
13 書、拘票等附卷可佐，且遍閱全卷，亦無被告曾親收送達文
14 書之證明，難認被告已受合法傳喚、拘提未到案執行。綜上
15 所述，被告既未經合法傳喚、拘提，而無正當理由拒不到案
16 執行，自難逕認被告有逃匿之事實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
17 本件聲請人聲請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，尚有未合，應
18 予駁回。

1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21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蔣文萱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25 書記官 張瑋庭